

**2019 年度**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部门预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b>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b> .....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3
<b>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1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7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8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b>24</b>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省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不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研究提出我省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根据国家及我省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目录，组织实施省级重要商品、重要物资（含救灾物资，下同）的收储、轮换、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三)管理我省重要商品、重要物资储备，负责省级储备粮行政管理。承担省内粮食和物资储备供求变化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工作，负责全省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指导协调最低收购价粮食等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具体工作。

(四)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省级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五)根据我省储备总体发展规划，统一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我省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

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国家投资项目。

(六)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七)负责全省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粮食市场体系的建设规划，组织实施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以及相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指导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科技创新、技术改造，保障全省军粮供应。

(八)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九)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省粮储局包括9个机关行政处室及5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	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58	54
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	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13	11
福建工贸学校	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206	144
福建经贸学校	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344	256
福建省粮油科学技术研究所	经费自理单位	21	21
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10	9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年，省粮储局主要任务是：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和省发改委党组的要求，改革创新、主动作为，切实履行好省委、省政府赋予的使命职责，全面提高全省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安全保障水平。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快完善储备体系。**加强各类储备资源整合，优化整合粮食储备和应急物资储备相关职能、设施和力量，逐步建立统一的法规规章、储备目录、设施网络和应急指挥调度体系，完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 etc 制度机制，努力提高省级储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对粮食和应急物资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研判，强化预测预警和预期引导。加快完善应急保供网络，依托骨干企业建立应急能力储备。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保证储备物资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

**（二）加强粮食宏观调控。**稳步实施储备订单粮食直补和最低收购价政策，2019年省级安排20万吨订单收购计划，合计补助

4800 万元给有关地市。持续办好粮食产销协作福建洽谈会，继续实行引粮入闽奖励政策，安排 2000 万元专项资金对在粮食主产省建立稳定的粮食生产基地，并将稻谷调回省内销售的省内粮食企业予以奖励。继续安排 2000 万元粮食产业专项扶持资金，加快粮食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同时，积极探索军民融合军粮保障新机制，推进军粮供应示范工程项目建设，2019 年-2020 年分两年，规划投资 27915 万元建设 2 个军粮保障基地、3 个区域性军粮配送中心，以及省级和市县军供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三）推进优质粮食工程。**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在粮油消费方面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三年实施方案，2019 年计划投资 12664 万元，重点建设“中国好粮油”示范县、“中国好粮油”示范企业、粮食产后服务等项目，促进优粮优产、优粮优购、优粮优储、优粮优加、优粮优销，不断优化保障粮油产品供给，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由“吃得饱”转向“吃得好”的消费升级需求，在更高质量、更高水平上保障全省粮食安全。

**（四）统筹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建设储备基础设施，调整优化布局，构建满足防范重大风险需要、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现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2019 年计划安排 1000 万元重点扶持 3-5 个县开展粮食仓储设施功能提升改造，进一步提升全省粮食仓储能力。深入实施科技兴粮、科技兴储战略，加快提升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信息化水平，实现信息技术与储备管理的深度融合。

**（五）强化粮食质量监管。**加强对粮食收购、储存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粮食经营者履行质量安全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

认真开展“餐桌污染”专项治理和粮食质量风险监测，严防不符合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从2019年开始，规划粮油质量检验检测机构体系三年提升计划，投资3650万元提升省级2家、市县4家检测机构检测能力。

**（六）认真开展粮食库存大清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在总结福州、厦门开展大清查试点经验做法的基础上，扎实推进全省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进一步聚焦政策性粮食库存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对纳入清查范围的企业粮食库存，坚持有仓必到、有粮必查、有账必核、查必彻底，切实守住库存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的底线。

**（七）推动粮食安全责任落实。**切实承担起组织牵头责任，加强部门协调，强化考核督查，抓好2018年度考核各项指标的督促落实。进一步完善省对市的考核办法，切实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以考核为抓手，推动粮食安全各项工作的落实。

**（八）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认真按照省委“八个坚定不移”要求，争做“三个表率”，建设“模范机关”。认真贯彻新时期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激励广大干部在新时代担当新使命、展现新作为。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有关精神，聚焦“四风”突出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以良好的精神状态不断开创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新局面。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9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9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747.76	一、基本支出	12,735.76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5,704.41
三、财政专户拨款	1332.18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85.88
四、单位其他收入	5340.81	公用支出	6,245.47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2198.47	二、项目支出	20,883.46
收入总计	33619.22	支出总计	33,619.22

###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拨款	单位 结余结转 资金	单位其 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 格和税费 改革税收 返还	中 央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小 计	省 级基金 预算拨 款	中央财 政转移支 付(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33619.22	24747.76	24747.76						1332.18	2198.47	5340.81
368301302	福建省粮食局（本级）	14274.27	14139.27	14139.27							135.00	
368601	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	625.32	488.99	488.99								136.33
368602	福建工贸学校	5266.71	2871.06	2871.06					332.18		2063.47	
368603	福建经贸学校	13285.43	7080.95	7080.95					1000.00			5204.48
368606	福建省粮油科学技术研究所	16.34	16.34	16.34								
368607	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151.15	151.15	151.15								

###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 支出	对个 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 出	公用 支出	项目 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 专户拨款	单位 结余结转 资金	单位 其它 收入
										一般 公共预算 拨款小计	省级一 般公共预算 拨款	成 品油 价格 和税 费改 革税 收返 还	中 央财政 转移支 付补助	基 金预算 拨款小 计	省 级基金 预算拨 款	中 央财政 转移支 付补助 (基 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33619.22	5704.41	785.88	6245.47	20883.46	33619.22	24747.76	24747.76						1332.18	2198.47	5340.81
368602	福建工贸学校	2050302	中专教育	4899.52	1740.91	249.81	1219.48	1689.32	4899.52	2503.87	2503.87						332.18	2063.47	
368603	福建经贸学校	2050302	中专教育	12524.77	1754.74	247.36	4522.67	6000.00	12524.77	6320.29	6320.29						1000.00		5204.48
368301302	福建省粮食局（本级）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71.96		154.96	17.00		171.96	171.96	171.96								
368601	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2		3.42	0.60		4.02	1.23	1.23								2.79
368606	福建省粮油科学技术研究所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34		12.74	3.60		16.34	16.34	16.34								
368301302	福建省粮食局（本级）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26	102.26				102.26	102.26	102.26								
368601	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78	26.78				26.78	9.91	9.91								16.87
368602	福建工贸学校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89	205.89				205.89	205.89	205.89								
368603	福建经贸学校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5.11	355.11				355.11	355.11	355.11								
368601	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 出	218.52				218.52	218.52	218.52	218.52								
368301302	福建省粮食局（本级）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54	70.54				70.54	70.54	70.54								
368601	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61	11.61				11.61	4.29	4.29								7.32
368602	福建工贸学校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1.30	161.30				161.30	161.30	161.30								
368603	福建经贸学校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3.83	233.83				233.83	233.83	233.83								
368601	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 展和管理支出	159.62	141.07		18.55		159.62	70.29	70.29								89.33
368301302	福建省粮食局（本级）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19		82.19			82.19	82.19	82.19								
368601	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0		25.30			25.30	9.36	9.36								15.94

368301302	福建省粮食局（本级）	2210202	提租补贴	24.36	24.36			24.36	24.36	24.36								
368601	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	2210202	提租补贴	6.48	6.48			6.48	2.40	2.40								4.08
368603	福建经贸学校	2210202	提租补贴	171.72	171.72			171.72	171.72	171.72								
368301302	福建省粮食局（本级）	2220101	行政运行	1159.51	697.81	10.10	451.60	1159.51	1024.51	1024.51								135.00
368601	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05				61.05	61.05	61.05	61.05							
368301302	福建省粮食局（本级）	2220106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445.70				445.70	445.70	445.70	445.70							
368601	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	2220106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90.27				90.27	90.27	90.27	90.27							
368301302	福建省粮食局（本级）	2220107	国家粮油差价补贴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368601	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	2220150	事业运行	21.67				21.67	21.67	21.67	21.67							
368301302	福建省粮食局（本级）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8917.75				8917.75	8917.75	8917.75	8917.75							
368607	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2220206	物资保管与保养	139.18				139.18	139.18	139.18	139.18							
368301302	福建省粮食局（本级）	2220299	其他物资事务支出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368607	福建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2220299	其他物资事务支出	11.97			11.97	11.97	11.97	11.97	11.97							
368301302	福建省粮食局（本级）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9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9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747.76	一、基本支出	11553.62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4676.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67.15
		公用支出	6110.47
		二、项目支出	13194.14
收入总计	24747.76	支出总计	24747.76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4747.76	11553.62	13194.14
2050302	中专教育	8824.16	8824.1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96	171.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57	17.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3.17	673.1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18.52		218.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54	70.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9.42	399.42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70.29	70.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55	91.55	
2210202	提租补贴	198.48	198.48	
2220101	行政运行	1024.51	1024.51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05		61.05
2220106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535.97		535.97
2220107	国家粮油差价补贴	1800.00		1800.00
2220150	事业运行	21.67		21.67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8917.75		8917.75
2220206	物资保管与保养	139.18		139.18
2220299	其他物资事务支出	511.97	11.97	500.00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1000.00		1000.00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说明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24747.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35.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9.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48
310	资本性支出	3,747.87
312	对企业补助	10,719.56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1,553.62
30101	基本工资	1,739.64
30102	津贴补贴	490.68
30103	奖金	20.85
30107	绩效工资	931.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3.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1.6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0.00
30201	办公费	106.97
30202	印刷费	27.69
30203	咨询费	55.00
30204	手续费	21.30
30205	水费	105.00
30206	电费	265.00
30207	邮电费	132.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2.40
30211	差旅费	20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
30213	维修（护）费	320.00
30214	租赁费	11.00
30215	会议费	13.00
30216	培训费	7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0.00
30226	劳务费	1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5.00
30228	工会经费	107.00
30229	福利费	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5.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40
30301	离休费	222.83
30302	退休费	0.63
30305	生活补助	9.7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2,20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48.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131.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12.00
2、公务接待费	61.50
3、公务用车费	58.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36 8301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加工能力应急保障资金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新型粮食市场主体促进粮食产业发展的意见》（闽政〔2016〕4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粮食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7〕73号）。	2019年	2017-2019	进一步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鼓励和支持粮食加工企业加大研发和技改力度，拓展经营空间，推进全省粮食产业发展。	补助资金2000万元，通过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补助省级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引导企业发展精细加工，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提高我省粮食应急保障能力，确保粮食安全。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2000	2000		因素法、项目法相结合
36 8301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省级粮库建设补助项目	《福建省“粮安工程”危仓老库维修改造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建〔2015〕76号）和《福建省“粮安工程”危仓老库维修改造项目管理办法》（闽粮调〔2015〕190号）。	2019年	2018-2020	加强省级粮库维修升级改造工作，改善储粮设施条件，保障我省粮食储备安全。	保障我省粮食储备安全。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部分部门业务费	1000	1000		因素法、项目法相结合
36 8301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引粮入闽奖励专项资金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福建省粮食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引粮入闽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9年	2017-2019	通过省级财政安排部分专项资金奖励企业，引导和促进企业多调粮、调好粮，增加省内引粮入闽，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实现保供稳价，确保粮食安全。	补助资金2000万元，通过省级财政安排部分专项资金奖励企业，引导和促进企业多调粮、调好粮，增加省内引粮入闽，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实现保供稳价，确保粮食安全。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部分部门业务费	2000	2000		因素法
36 8301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省级储备订单直接补贴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抓好粮食收购保护种粮积极性”	2019年	2017-2019	实施省级储备粮食订单收购政策，通过合理设立粮食收购网点，优化收购服务，完成省级储备订单粮食收购任务，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掌握省内稻谷粮源，保证省级储备轮换需要，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确保我省粮食安全。	通过省级财政安排省级储备订单粮食收购直接补贴资金，引导农民粮食生产，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4800	4800		因素法
36 8301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省级救灾物资购置及自然灾害预备专项资金	1、民政部《关于加强救灾装备建设指导意见》（民发〔2013〕49号）。2、省政府《关于加强防汛防台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闽政〔2013〕14号）。3、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防灾减灾水平的通知》（闽政办〔2013〕42号）	2019年	2018-2020	确保群众得到生活救助。	目的在于帮助解决受灾地区群众农房恢复重建和基本生活困难，减轻受灾群众恢复重建压力，增强受灾群众抗灾自救信心，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宗旨，强化自然灾害救助职能，不断增强紧急救援的能力，确保灾民能够及时得到救助，保障灾民正常的生活和生产等。	部门业务费	500	500		项目法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年，省粮储局部门收入预算为33619.22万元，比上年减少10740.92万元，主要原因是福建工贸学校项目（预算10970.46万元）已经完成。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4747.76万元，财政专户拨款1332.18万元，其他收入5340.81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2198.47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3619.22万元，比上年减少10740.9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5704.4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785.88万元，公用支出6245.47万元，项目支出20883.46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4747.76万元，比上年22874.11万元增加1873.65万元，主要原因是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划由我局管理，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61.05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粮油料质量监测所办公场所租赁基本支出。

（二）事业运行经费支出21.67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粮油料质量监测所办公场所租赁、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维护、日常办公等基本支出。

（三）中专教育经费支出8824.16万元。主要用于省工贸学

校、省经贸学校教育基本支出。

（四）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 171.9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离退休人员基本支出。

（五）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 17.57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粮油料质量监测所离退休人员基本支出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3.1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社会保险基本支出。

（七）其他公共卫生经费支出 218.52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粮油质量监测所业务委托、设备维修维护、劳务费等基本支出。

（八）行政单位医疗经费支出 70.54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基本支出。

（九）事业单位医疗经费支出 399.42 万元。主要用于局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基本支出。

（十）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经费支出 70.29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省粮油料质量监测所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基本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经费支出 91.5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福建省粮油料质量监测所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基本支出。

（十二）提租经费支出 198.48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经贸学校、福建省粮油料质量监测所以及局机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基本支出。

（十三）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1024.5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公务用车维修、公务接待等基本支出。

（十四）粮食专项业务活动经费支出 535.97 万元。主要用于

省粮食局粮食专项业务活动、粮食库存监督检查、省内外粮食产销协作会议、政策性用粮质量及原粮卫生抽查监测基本支出。

（十五）其他粮油事务经费支出 8917.75 万元。主要用于引粮入闽专项资金、省级储备订单直接补贴、粮食加工能力应急保障资金、局属关停止企业离休“5.12”退休干部津贴及管理费用、等基本支出。

（十六）物资保管与保养经费支出 139.18 万元，主要用于物资储备保管保养、物资储备检查等基本支出。

（十七）其它物资事务支出 511.97 万元。主要用于储备物资的采购等基本支出。

（十八）其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支出 70.9 万元。主要用于局属事业单位聘用编外人员基本支出。

（十九）储备粮（油）库建设支出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储备粮库大型修缮基本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553.6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6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6110.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1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20%。主要用于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外事办等单位批准安排我局 2019 年出国（境）计划支出。出国（境）团组目的是：通过考察、培训，学习和借鉴其他国家在保障粮食安全和粮食物流、仓储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做法，提高我省粮食安全和物资储备保障水平和管理水平。

### **(二) 公务接待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61.5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国家有关部门、兄弟省(市、区)粮储局及有关教育、科研单位，省内市、县(区)政府和粮储局有关部门、粮食企业或有业务关联的企业等方面的接待活动。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年预算安排58万元，均为公车运行费，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5%。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运行管理，减少支出。

##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部门共设置6个项目绩效目标（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别是粮食加工能力应急保障资金、省级粮库建设、引粮入闽奖励专项资金、省级储备订单直接补贴、省级救灾物资购置及自然灾害预备专项资金、部门业务费等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9083.46万元。

###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业务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8783.4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94.14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1000		
	结余结转资金：	1689.32		
	其他：	5000		
一级名称	二级名称	三级目标	绩效标准	全年目标值
产出	数量目标	价格监测点数量	价格监测点不少于103家	103个
产出	数量目标	粮食专项业务费-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	完成率100%	100%

产出	数量目标	粮食专项业务 费-粮食监督检查培 训	培训人 数不少于 230	230 人
产出	数量目标	粮食专项业务 费-粮食应急指挥部 工作粮食应急演练 支出	演练次 数不少于 1 次	1 次
产出	数量目标	省内外粮食产 销协作	粮食签 约数量不少 于 500 万吨	500 万吨
产出	数量目标	完成调查城乡 家族户数	不少 于 4152 户	4152 户
产出	数量目标	原粮追溯系统 “一品一码”建设服 务费	追溯系 统平台建设 系统运行检 测服务次数 不少于 4 次	4 次
投入	成本目标	5.12 老干部津 贴补贴及工作经费	不超 过 75 万元	75 万元
投入	成本目标	产销协作经费 投入	不超 过 153.43 万元	153.43 万元
投入	成本目标	粮食专项业务 费资金投入	不超 过 316.97 万元	316.97 万元
投入	成本目标	一品一码系统 维护资金投入	不超 过 42.75 万元	42.75 万元
投入	时效目标	完成时限	不超 过 1 年	1 年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签订粮食供应 合同粮食数量	450	450 万吨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增加被调查农 户收入(元/户)	248	248
效益	可持续影响目标	全省人民口粮安全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保供稳价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应急口粮供应率	100	100%
效益	生态效益目标	减少粮食损耗	3	3%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1					
立项项目名称	引粮入闽奖励专项资金			立项项目编码	20109368004
存续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至 2019	
项目概况	我省粮食自给率不到 36%，每年需要从省外产区购进和进口粮食超过 1000 万吨，通过政府鼓励和扶持，促进企业引粮入闽，解决市场粮食总量和结构需要，增强政府粮食宏观调控能力，保障粮食供应。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福建省粮食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引粮入闽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 号）精神，为加强粮食产销协作，解决省内粮食供给缺口，省级财政按照以奖代补的办法，安排部分专项资金奖励企业，鼓励和支持引粮入闽，以促进引粮入闽，满足群众对口粮及优质口粮品种需要，保证市场供应。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分类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2000	2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0	2000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结余结转资金：				
	其他：				
项目实施期目标	补助资金 2000 万元，通过省级财政安排部分专项资金奖励企业，引导和促进企业多调粮、调好粮，增加省内引粮入闽，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实现保供稳价，确保粮食安全。				
一级名称	二级名称	三级目标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	数量目标	标准品碎米合格率	80	80	≥80%
产出	数量目标	粮食调入量（吨）	300000	150000	≥300000 吨
产出	质量目标	标准品黄米粒率不大于 1%	1	1	≤1%
产出	质量目标	调入优质粮占比	50	25	≥50%
产出	质量目标	优质粮食调入量占总调入量百分率	50	50	≥50%
产出	质量目标	杂质合格率	80	80	≥80%
投入	成本目标	引粮入闽补助标准（元/吨）	70	70	≤70 吨
投入	时效目标	完成时限（年）	1	0.5	≤1 年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请填写三级目标	服务企业（%）	80	≥80%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从主产省调入粮食 300000 吨以上	300000	150000	≥300000 吨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调入优质粮百分率	50	50	≥50%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2				
立项项目名称	省级粮库建设补助项目		立项项目编码	20109368003
存续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至 2019
项目	根据国务院 52 次常务会议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下发《关于进一步增加地方粮食储备规模的通知》（国粮调〔2014〕275 号）精神和福建省发展改革委、福建省粮食			

概况	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粮食储备库建设实施方案（2015-2018年）的通知》（闽发改服务〔2015〕244号）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下发《关于进一步增加地方粮食储备规模的通知》；福建省发展改革委、福建省粮食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粮食储备库建设实施方案（2015-2018年）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下发《关于进一步增加地方粮食储备规模的通知》；福建省发展改革委、福建省粮食局、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粮食储备库建设实施方案（2015-2018年）的通知》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分类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0	1000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结余结转资金：				
	其他：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我省粮食储备安全				
一级名称	二级名称	三级目标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	数量目标	省级维修粮库数量（个）	28	10	>=28%个
产出	数量目标	维修仓容数量（万吨）	74.68	20	>=74.68万吨
产出	数量目标	智能化升级仓容量（吨）	48000	12000	<=48000吨
产出	数量目标	智能化升级发行的仓房数量（栋）	27	10	>=27栋
产出	质量目标	仓容完好率	100	100	1
投入	成本目标	维修改造成本（万元/万吨仓容）	10.02	10.02	<=10.02元/吨
投入	成本目标	智能化升级改造成本（元/吨）	49.58	49.58	<=49.58元/吨
投入	时效目标	完成时限（年）	1	0.5	<=1年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企业满意度	80	80	>=80%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储粮成本同比降低	5	5	>=5%
效益	生态效益目标	实现粮库智能化管理，熏蒸次数同比下降	10	10	>=10%
效益	生态效益目标	增强气密性，能耗同比下降	增强气密性，能耗同比下降	10	>=10%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3

立项项目名称	省级储备订单直接补贴	立项项目编码	20109368006
存续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19至2019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精神，实施省级储备粮食订单收购直接补贴政策，2018年计划在南平、三明、龙岩收购省级储备订单粮食20万吨，每百斤直接补贴12元。通过合理设立粮食收购网点，优化收购服务，加强粮食收购市场监督管理，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增强政府对粮食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抓好粮食收购保护种粮积极性”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我省每年粮食产量保持在 660 万吨左右，其中稻谷产量 480 万吨左右，商品量 250 吨左右，主要分布在南平、三明、龙岩三个产区市，省级储备订单 20 万吨计划全部安排给南平、三明、龙岩，通过合理设立粮食收购网点，优化收购服务，确保完成订单收购任务，既保护了农民种粮积极性，又掌握了省内稻谷粮源，保证省级储备粮轮换需要，增强政府粮食宏观调控能力，确保储备粮账实相符、质量良好，确保粮食安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分类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4800	48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00	4800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结余结转资金：				
	其他：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省级财政安排省级储备订单粮食收购直接补贴资金，引导农民粮食生产，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				
一级名称	二级名称	三级目标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	数量目标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省级储备订单粮食收购计划进度 (%)	90	90	≥90%
产出	数量目标	完成省级储备订单数量 (吨)	200000	200000	≥200000 吨
产出	质量目标	水分 13.5% 以内	13.5	13.5	≤13.5%
产出	质量目标	杂质 1% 以内	1	1	≤1%
投入	成本目标	2019 年 12 月底前资金下达进度 (%)	100	80	1
投入	成本目标	成省级储备订单粮食直接补贴标准 (元/吨)	240	240	=240 元/吨
投入	时效目标	2020 年 3 月前完成省级储备订单粮食直接补贴资金兑付进度 (%)	90	10	≥90%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种粮农民满意度 (%)	95	95	≥95%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标准品出糙率出糙率 (%)	75-77	75-77	≤77%
效益	经济效益目标	整精米率 (%)	44-47	44-47	≤44%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增加农民收入, 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元/吨)	240	240	=240 元/吨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4

立项项目名称	粮食加工能力应急保障资金		立项项目编码	20109368002
存续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至 2019	
项目概况	政府出台政策扶持粮食加工业发展，鼓励粮食企业开展技术升级和技术创新，推广节粮减损新设施、新技术和新装备，提升粮食产业科技水平，认定一批省级粮食应急加工企业给予一定补助，提高粮食应急保障能力。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新型粮食市场主体促进粮食产业发展的意见》（闽政〔2016〕49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粮食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7〕73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新型粮食市场主体促进粮食产业发展的意见》（闽政〔2016〕49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粮食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7〕73 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分类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	2000	2000	

	额: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0		2000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结余结转资金:				
	其他:				
项目实施期目标	补助资金 2000 万元，通过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补助省级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引导企业发展精细加工，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提高我省粮食应急保障能力，确保粮食安全。				
一级名称	二级名称	三级目标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	数量目标	企业日均处理稻谷能力(吨/家)	100	80	>=100 吨
产出	数量目标	项目投产后大米年产量(吨)	200000	100000	>=200000 吨
产出	数量目标	应急加工能力提升企业数量(家)	10	10	>=10 家
投入	成本目标	企业补助标准(万元/家)	200		<=200 万元
投入	时效目标	完成时限(年)	1	0.5	<=1 年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企业满意度(%)	80	50	>=100%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5

立项项目名称	省级救灾物资购置及自然灾害预备专项资金		立项项目编码	20111324006	
存续类型	延续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至 2019	
项目概况	省级集中采购救灾棉被、帐篷等救灾应急物资，预算经费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民政部《关于加强救灾装备建设指导意见》(民发{2013}49号)。2、省政府《关于加强防汛防风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闽政{2013}14号)。3、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防灾减灾水平的通知》(闽政办{2013}4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此项目历年均有安排预算。《福建省自然灾害防范与救助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62号令)、《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福建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社〔2011〕80号);《福建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分类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500	500		
	一般公共预算款:	500	500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结余结转资金:				
其他:					
项目实施期目标	目的在于帮助解决受灾地区群众农房恢复重建和基本生活困难,减轻受灾群众恢复重建压力,增强受灾群众抗灾自救信心,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宗旨,强化自然灾害救助职能,不断增强紧急救援的能力,确保灾民能够及时得到救助,保障灾民正常的生活和生产等。				
一级名称	二级名称	三级目标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	数量目标	采购物资品类数量	5	3	>=5 种
产出	数量目标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45 天内物资入库率	100%	60%	1
产出	质量目标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
投入	成本目标	救灾物资采购投入资金	500	200	<=500 万
投入	时效目标	完成时限	1	0.5	<=1 年
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受灾人员救助关于救灾物资的信访比率	0.10 %	0.10%	<=.1%

###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8.2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79.07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划由我局管理。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566.21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323 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且单位价值均在 50 万元以下。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